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通灵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4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79.89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苏通灵珠宝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由江苏通灵珠宝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

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1015。	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140920822。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79.89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9.56 万元。
第一章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8239.6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一章 第二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8239.6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24319.56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319.56 万股。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详见修订后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